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Thursday, 13 October 2011**

下午3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答覆議員就他於2011年10月12日會議席上宣讀的施政報告所提出的質詢。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ON THE POLICY ADDRESS PRESENTED TO THE COUNCIL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2 OCTOBER 2011.



## 行政長官答問會

###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均站立，並舉起展示品)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立即坐下，放下你的展示品。

**梁國雄議員：**聽到。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放下你的展示品。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林大輝議員仍舉起展示品)

**主席：**林大輝議員，請你也放下你的展示品。

(有議員仍站立)

**主席：**請議員坐下，行政長官現在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昨天我發表了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重點是闡述政府改善民生工作的內容，並交代政策落實情況，立足現在，放眼未來。

我在2005年就任行政長官，至今經歷了7個年頭，亦經歷了香港高低起伏，面對過大小危機。近期，不少政黨、傳媒及學者已經為我的管治做總結，派發成績表。我會坦然接受對我施政的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勉之。從政者要有自己的目標與理想，我認為持續改善市民生活是最重要的，否則一切也只是政客的空談。對公共資源分配的結

果，總會有人認為自己的利益受損或不足。我重視批評的意見，亦會時刻反思。從事公務未必事事盡如人意，最重要的是做到無愧於心，無愧於香港人。

今年施政報告檢討過了去政策的不足，重新思考未來方向，盡力改善施政質素，為民謀福。

今年三大施政重點首先是房屋。我提出復建居屋新政策，重新為政府資助房屋政策定位，包括定價政策、轉售限制及建屋量，目的是要令資助房屋不會與私人市場完全割裂，兩者一定要建立互動關係。當私人中小型住宅價格急升以致普羅市民無法負擔時，居屋可作緩衝之用；相反，當私人市場能夠供應合理數量和價格的住宅時，居屋供應可相應調節。同時，我希望房屋委員會研究優化居屋轉售限制，增加流動，活化二手市場。至於私人市場，政府會維持充足土地供應，並以“限呎地”、“限量地”安排配合，確保中小單位供應充足。

另一個重要民生議題，是在通脹與衰退雙重威脅下市民的生活負擔。現時外圍經濟形勢令人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美國復蘇時好時壞，我很擔心這些因素會衝擊全球金融體系，引發衰退。所以，一方面要應對通脹，但同時要預備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我在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代交公屋租金、綜援、“生果金”、傷殘津貼出雙糧的紓困措施，但會密切留意經濟形勢，如有需要，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台時，財政司司長會再推出新措施，包括稅務寬減。此外，政府已經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及擴大交通津貼，再加上今年的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陸續實施，將會有助提高基層市民收入，減低貧富差距。

人口老化令長者服務需求持續上升。由於長者普遍希望居家安老，我認為要優化提供服務方式，不單要增加長者院舍服務，也要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兩條腿走路。我們也要為長者選擇回鄉養老做好配套安排。施政報告在這兩方面都提出了新措施。

我承認有些問題，例如貧富差距、人口老化是成熟開放的資本經濟體系不能徹底解決的必然問題，政府要持續不斷投放資源和更新政策，才能作出有效的紓緩。

我見到未來的路不容易走。目前全球經濟環境變壞、人口老化、許多先進國家的社會福利可持續性成疑、民眾對公共資源分配意見不一，甚至出現社會分化的情況。全球政府管治也面臨新挑戰，包括社

會不安、人民不滿及政治不穩定，由倫敦、台拉維夫、紐約一直蔓延。香港政府一直緊守財政紀律，控制政府經常開支，累積足夠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香港是少數獲AAA評級的亞洲經濟體，這是得來不易的成就。當外邊風大雨大時，香港人團結互信很重要，我們有足夠基礎去應對未來各式各樣的挑戰，最重要的是香港人對自己有信心。

數十年來，我們好像大海中一條船，在洶湧波濤裏航行，有時巨浪滔天，有時風和日麗，但香港這艘船，每次遇上風浪總會捱過，然後行得更快、更遠。多謝主席。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就施政報告提出的質詢。

**黃毓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昨天談及政治倫理，他認為有反對派在議會內稍為有一些粗魯不文，便是違背政治倫理。

政治倫理是政治學最重要的部分。東方有孔子、孟子，西方有康德、阿里士多德、柏拉圖，我不知道他說的是哪一方面。最缺乏政治倫理便是他，所謂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雞鳴狗盜出其門，士所以不至也……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詳細……

**黃毓民議員：**……他委任一名民望最低的局長擔任政務司司長……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

**黃毓民議員：**……公然與民為敵。請問政治倫理何在？他要給我解釋。林瑞麟弄出遞補方案，天怒人怨。他竟然膽敢在任期內最後數個月，委任這樣的人……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公然與香港人為敵。請他解釋，為何.....

**主席：**你的意見已經提出來。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正在問他.....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質詢。

**黃毓民議員：**.....他說政治倫理，他是“亂倫”.....

**主席：**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他是違反政治倫理.....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搞亂政治倫理。我現在要他回答。

**主席：**黃毓民議員，立即坐下。

**黃毓民議員：**為何他要委任一名民望如此低的局長擔任政務司司長？

**主席：**你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黃毓民議員坐下。有議員高聲呼喊“林瑞麟可耻！”)

**主席：**請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無論是孔子、阿里士多德，抑或現在的政治家、現在的政治體制，都不會認為說粗話、使用粗暴語言、做出粗暴動作是市民認為合適的政治倫理，便是如此簡單。

**黃毓民議員：**那是甚麼政治倫理，特首？政治倫理是一門社會科學，如果他不懂，我可以給他上課……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應該……

**黃毓民議員：**……我說亞里士多德、柏拉圖、孔夫子、孟子……

**主席：**……黃毓民議員，如果你不停止發言，我便要你……

**黃毓民議員：**……孟子在二千多年前已經說“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他明白是甚麼意思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在議會中粗暴，這就是粗暴了嗎？有多粗暴呢？議會被暴力對待是粗暴嗎？政府行政暴力是粗暴嗎？我問了他一個問題，但他並沒有回答，就是為何他委任一名民望這麼低的局長擔任政務司司長，公然與全香港市民為敵？他要解釋給我聽，但他沒有回答。

**主席：**請你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黃毓民議員高聲說話)

**行政長官：**這根本好像十足是“爛仔”所為，不單是粗暴。你看看，現在這裏並不是黑社會的地方。黃先生，你發生了甚麼事？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是問他，為甚麼要委任一名民望這麼低的局長擔任政務司司長，但他卻不回答。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你不應該……

**黃毓民議員：**不是，主席，他有否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否清楚？

**梁國雄議員：***Order*。我現在……

**黃毓民議員：**我的質詢是否清楚？

**梁國雄議員：***Order*。

**主席：**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我認為你們兩位的行為已令答問會無法順利進行，我要求兩位立即離開會議廳。

(多名保安人員協助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的質詢很清楚……他沒有回答……

**梁國雄議員：** 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將雞蛋向前擲出)

**梁國雄議員：** 你是“癡線”的嗎.....我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 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繼續協助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 .....你是傻的嗎？小圈子選舉可耻.....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小圈子選舉可耻。曾蔭權下台.....

(在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李卓人議員：** 我想提出兩項規程問題。第一，主席，我很不同意你的裁決，因為梁國雄議員是想提出規程問題，但你尚未聽他的規程問題，怎可驅逐他離場？第二，根據《議事規則》，在這個會議廳內，即使大家如何不同意任何議員的行為或言論，也不應該冒犯任何議員。指稱議員是“爛仔”，都是一種冒犯。

所以，我希望主席裁決，行政長官有否違反《議事規則》，冒犯了我們其中一位議員？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 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提出相同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打算提出的規程問題，跟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是完全一樣。我希望主席可以重聽特首剛才的回應，以決定特首是否冒犯了我們其中一位議員，指他是黑社會分子或“爛仔”？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認為你應該撤銷剛才有關驅趕梁國雄議員的決定，因為他是很清楚說了要提出規程問題，但你卻完全沒有答覆他，馬上把他趕離會議廳。我認為你此舉不公道，處理並不恰當。請你收回這項命令。

**主席：**我聽了3位議員的意見。我想先回應我處理梁國雄議員的做法。我不知道各位桌上的收聽裝置跟我的的是否相同。讓我解釋一下當時的情況。第一，梁國雄議員並沒有舉手；第二，他沒有作出任何表示，示意要發言。我很清楚聽到，在我未請他站起前，他已經在他那塊展示板背後多次發言，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我已經說了兩次，議員要遵守《議事規則》，但他卻沒有聽從。

我認為從他一開始進入會議廳，直至我處理黃毓民議員提問的過程中，他已經多次試圖打斷我們的會議。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是會影響會議進程的，故此我判斷他的行為極不檢點。按照《議事規則》，我必須命令他離開會議廳。這是第一點。

**何俊仁議員：**主席，你剛才那兩項裁決，是突然收緊了《議事規則》的應用。按照過往的做法，如果有議員站起來說要提出規程問題，你一定首先聆聽他提出的是甚麼規程問題，這是比較適當，因為你實際上也不知道他想提出的是甚麼規程問題。所以，我覺得你處理梁國雄議員的手法確實不公平，希望你能再加考慮。

此外，黃毓民議員的情況也是一樣。事實上，他剛才是抗議特首沒有回答他的質詢，你其實應該給特首機會，讓他作答。至於冒犯的問題，你真要嚴肅處理，看看對議員來說是否有那個意思。你最低限度是要想一想。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示意想發言)

**主席：**吳靄儀議員，有甚麼問題？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讓我先聽聽吳靄儀議員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一般而言，提出規程問題時，議員是自行站起來，這跟要求發言的其他情況不同。主席，你一向的做法是一旦有議員站起來，便會邀請該名議員提出他的規程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主席，我們的保安人員當然不是議員，但他們在進出會議廳時，舉止是否也要有規矩呢？剛才，數名保安人員將兩位議員帶離會議廳，其他保安人員事實上是沒有必要衝出來的。在這個會議廳內，當議員的身體語言稍見粗暴時，便要採取強烈的手法對待，但保安人員又是否有理由可以在這個會議廳內橫衝直撞呢？主席，不知道你有否權力處理這個問題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都是要求你收回把梁國雄議員驅逐離場的命令。你剛才解釋時說不是不讓他提出規程問題，而是因為你聽到他在你請他站起來之前，他已經在他那塊展示板背後說話，所以才把他驅逐離場。

可是，主席，一向以來，如果你因為任何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而想把他驅逐離場，是會先向他作出一些警告，但你剛才並沒有這樣做。在我記憶之中，很多時候，這個議事廳內的確有一些議員會從座位上大聲插言或說話，我看到主席的做法是如果你真的認為這會擾亂會議進行，你會先警告有關的議員，然後才把他驅逐離場。然而，你剛才並沒有先警告梁國雄議員，到了他站起來要求提出規程問題時，你沒有讓他提出便把他驅逐。所以，主席，我希望你重新考慮這項命令。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剛才說那些行為擾亂了會議秩序，我覺得他們的確違反了《議事規則》，所以我認為你的做法正確。至於保安人員的做法，我認為他們是在維持會議場地的秩序。因此，對於保安人員的指控，我覺得並不公道。

我剛才亦聽到主席數次請有關的議員停止，但他卻沒有停止。所以，主席，我覺得你的裁決是正確的。然而，主席，今天是行政長官答問會，我覺得我們應該集中討論施政報告。至於會議應如何進行，可以留待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是甚麼規程問題。

主席，我的規程問題是有關你剛才驅逐黃毓民議員離開議事廳的處理手法。剛才有一段時間是屬於黃毓民議員的提問時間，但梁國雄議員卻在當中提出了規程問題，造成混亂。在混亂中，黃毓民議員多次重新要求主席請特首回應他的質詢，但基於有兩位議員同時發言，主席並沒有處理黃毓民議員的要求，致使他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主席請特首作答。

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主席沒有處理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質詢。如果這樣便把他驅逐離場，我認為此舉是極端不公平和不公正。我希望主席瞭解，在剛才的過程中，主席對黃毓民議員所作的裁決存有不公正的地方，希望主席再次考慮。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明了我處理兩位議員的決定。我會堅持我的做法。就梁國雄議員而言，我並不是因為他站起來要求提出規程問題而把他驅逐離場，就此我已經解釋了。所以，我認為我們現在應該繼續進行會議。

我亦聽到有議員就行政長官剛才的發言內容提出的另一點意見。我認為行政長官剛才所指的是場合及某些行為，我不認為行政長官是特別冒犯某一位議員。所以，我不認為我需要處理此事。

我現在希望各位議員讓答問會繼續進行。

**吳靄儀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你的決定實在令我相當不滿，我要表示抗議。我認為你沒有公正地處理這件事。你過去的做法跟今天的做法完全不同。你不能在沒有預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收緊執行《議事規則》。

**主席：**我聽到了這項意見。我相信其他議員及公眾人士亦已清楚聽到議員對我的批評，我很樂意在會外再跟議員討論。可是，我的責任是主持會議，會議現在要繼續進行。

**李卓人議員：**主席，當會議不能公平地進行時，我們是很難繼續在這裏進行會議的。我們認為主席今天的裁決，破壞了整個議會是在尊重和包容的氣氛下進行會議的意義。

**吳靄儀議員：**主席，你剛才裁定行政長官並非指某位議員是黑社會人物，所以不算冒犯。可是，如果你說若然是“場合”，那麼便可以說是黑社會，請問主席，如果行政長官說我們這個“場合”是一個黑社會的“場合”，又是否冒犯本會呢？

**主席：**行政長官剛才不是這樣說。他恰恰是說這裏並不是這樣的場合。我已經作出了裁決，亦再次表示會議要繼續進行，請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否澄清你的裁決？你作出裁決時說，直接指責某位議員或直接指某位議員是黑社會分子才算冒犯，然而主席，影射也是一樣，影射也是冒犯。特首剛才的說話是有影射成分，很明顯是有影射成分。

主席，如果你說這是沒有冒犯，你的裁決便很偏頗。請你看看，議事廳過去多次有議員被驅逐離場時所提出的理由。例如，梁耀忠議員當年是說了“臭嚶出臭草”，較諸特首剛才指責有人是黑社會，梁耀忠議員的說話是更寬鬆，特首的指責則是更嚴厲，影射性亦更強。如果這也不算冒犯，主席，你是把這個議事堂變成了人民大會堂。

**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很樂意聆聽議員對我主持會議的方式和如何執行《議事規則》所作的批評。可是，我希望議員尊重其他議員利用今天的答問會環節，就施政報告的內容向行政長官提問的權利。所以，我現在要讓會議繼續進行。

王國興議員，請提出質詢。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立法會可耻！特首可耻！曾蔭權可耻！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抗議.....你不用驅逐我。如果這個議事堂是這樣的話，言論自由和民主便蕩然無存。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我離場抗議！

(陳偉業議員轉身離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你剛才就特首有否冒犯議員所作的裁決.....

**陳偉業議員：**特首較黑社會“衰”！曾蔭權較黑社會“衰”！

**主席：**陳偉業議員，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湯家驊議員：**.....是很難讓我們接受，但我們當然要尊重你的裁決。我在此希望你可以在今天會議結束後把逐字紀錄本發放予公眾。雖然你是主席，但也應向公眾問責，應接受公眾批評，讓公眾判斷你的裁決是否公正。我在這裏聽特首發言，他是指着，即他是面向黃毓民議員說：“你的行為好像黑社會”.....

**主席：**湯議員，我相信即使你不提出要求，公眾也是會看到的。

**湯家驊議員：**……他不是指議會的場合，而是對個人作出指控。我覺得你的裁決，很難令人覺得是公平的。

**主席：**湯議員，多謝你的意見。本會會議的詳細紀錄，公眾是會看到的。

(部分泛民議員離開會議廳)

**劉慧卿議員：**主席，以前如果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你最低限度會暫停會議，回到辦公室翻看錄影片段。主席，今次如此具爭議性，我希望你暫停會議，回到辦公室看一看，剛才哪一位說了些甚麼，然後再回來討論，好嗎？今次如此具爭議性，大家對你的……主席，我同意可以在會外討論，但我想你暫停會議，回到辦公室翻看錄影片段，可以嗎？

**主席：**我認為會議應該繼續。

王國興議員，請提出質詢。

(公民黨議員離開會議廳)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第95段，我想藉此機會就僱員侍產假一事向行政長官發問。行政長官在第95段作出回應，表示會首先在公務員隊伍推行侍產假安排。我對此表示歡迎，而這亦是一個突破，因為多年來，香港人記憶最深刻的是曾先生鼓勵香港人生育3名子女，但卻一直未有推行甚麼配合措施，今天總算讓我們聽到一些建議了。然而，在第95段寥寥數語之中，一些細節仍有待特首作進一步的交代。

現時的公務員數目約為16萬人，但仍有若干政府資助機構及公營機構，其僱員是否會同時及同步和公務員一樣可享有男士的侍產假福利？再者，特首表示會提供有薪侍產假，究竟這類假期共有多少天？工聯會一直建議提供7天侍產假，不知政府會否提供這7天假期？同

時，特首在該段最後一句說會“小心衡量香港的實際情況”，這項“小心衡量”的工作究竟須進行多久？怎樣才算是“小心”？你會否給我們一個時間表，以便盡快就有薪侍產假進行立法，以及能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完成立法工作，那樣便最好了？

**行政長官：**首先，主席，對不起，我想說數句說話。

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行政長官和所有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時，所獲賦予的權利是與各位議員完全相同的。

大家只要重聽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便可發現若大家批評我的某些行為例如剛才提及“黑社會”的說話是帶有冒犯，相對於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和當中是否涉及冒犯的問題，我相信大家所說的“冒犯”曾經出現了很多次。我不停感到自己已被冒犯很多次，而他的說話可說是集齊了粗暴、侮辱和冒犯。

只要重看錄影片段，重溫他剛才的行為和說話，大家便會發現每當我想回答時，他便站起來高聲叫喊，這是大家當然能親眼看到的行為，而香港人亦可從電視轉播清楚看到。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在這個會議廳內，並非只有議員享有權利，《議事規則》也保證了我們可享有相同的權利。

說到冒犯性的語言，希望大家不要單憑我的說話作出判斷，還要考慮黃毓民議員一開始時所說的話，還有他說話時的姿勢、肢體語言，這完全是香港人看得到的。

王議員，關於你剛才提出有薪侍產假的問題，當局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之後，對於其他對社會有重大影響並涉及勞資關係的問題，我們必定要小心處理。我完全認同可在公務員體系嘗試推行侍產假安排，因為現在香港人生育的孩子並不多，一名男性公務員終其一生可以放取的侍產假，可能只得一或兩次。

然而，當中詳情尚未敲定，有關的實際情況會由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決定。不過，我的意思是先在公務員體系推行這安排，如其後出現和這方面有關的議題，大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討論。我知道在這

方面，社會上有很不同的意見，而我亦知道勞方在過去數年一直有這要求，但我認為在鼓勵香港人生育方面，有很多方法可供考慮，現在只是希望能在公務員體系內先踏出第一步。詳情仍有需要作內部研究，而關於將有關安排伸展到商界方面，我相信亦一定要經過充分諮詢和討論，才可付諸實行。

**王國興議員：**特首剛才未有回答我有關資助機構和公營機構僱員的問題。這些機構均由公帑資助，而公務員支取的薪酬亦屬公帑，那麼資助機構和公營機構的僱員是否可與公務員看齊，同時享有侍產假？希望特首可就此作出回應。

再者，由於特首剛才在回答我的質詢時用了部分時間，就會議廳先前發生的一些事情作出回應，我亦想向主席提出，剛才好像有雞蛋直接擲到你們的背後，幸好你們兩位沒有被擊中。我希望請主席跟進一下，是否可以容許雞蛋在會議廳內橫飛。

**行政長官：**我們會先在公務員體系內推行，由公務員事務局研究這問題。至於把相關安排延伸到其他資助團體的問題，相信每一機構會自行決定。我想最重要的是先探討如何在公務員體制內執行，以及可否實行，然後再逐步考慮這問題，好嗎？

**何俊仁議員：**我在提出質詢後便會離場，藉以對你剛才的裁決表示不滿。我現在先提出質詢及聆聽特首的回答。

行政長官，你履新至今已經7年。我感到非常遺憾的一點，是你至今似乎仍然不明白和接受，香港現時所出現的貧富懸殊和基層貧窮化等問題，已經對我們整個社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威脅。

你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有關問題不能夠徹底解決。當然，我現在不是要求你徹底解決。問題是，你有否作出改善，以免讓有關問題惡化呢？

行政長官，我現在提出一些數字，讓你參考。你履新至今已經7年，但我們從過去10年的數字可看到，貧窮戶的數目上升了13.3%，

在2010年已達到47萬戶，有一百二十多萬人。貧窮長者的數目在過去10年上升了15%，現在達到29萬人。香港的財富現時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收入向大集團傾斜，尤其是地產和金融集團。

我們的社會現象是不少老年人要靠拾荒謀生，不少人住在籠屋、板間房或“劏房”裏。相反，有很多富裕人家的生活極為奢華。他們喝名貴紅酒，便仿如小市民喝奶茶般平常。

行政長官，你要知道，長此下去是會造成社會爆炸的。據你的施政報告第82段所述，除教育外，似乎沒有別的範疇可以下工夫。你的施政報告仍然仿如“交白卷”般，15年免費教育如是，很多其他長遠投資也如是。

請問特首，面對這些問題，以及可能會有人號召霸佔本地金融機構的行動，一如霸佔華爾街般的行動，你是否覺得沒有威脅呢？你是否覺得無愧於心呢？對於施政報告就處理有關問題的論述，你是否覺得我可以給你合格的分數呢？

**行政長官：**首先，對於貧窮問題，我花了很長篇幅來處理。我對香港的情況的確是有感受的。不過，我覺得要處理你所說的消滅或減輕貧富差距，是我們資本主義社會所不能做到的。大家要明白這點。

首先，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我們有頗為完善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在醫、食、住、行各方面協助我們的基層市民。在“食”方面，我們有食物銀行處理相關問題。在“住”方面，我們這次已在住屋範疇作出整體改善。在“行”方面，我們亦已提出交通津貼資助。

換言之，當政府有盈餘時，是一定會用諸於低層市民身上的。我們會照顧基層市民的生活。

此外，在醫療方面，我們也下了很多工夫，針對性地照顧老年人，與我們現時照顧貧窮戶的方法無異。

貧窮人口的比例 —— 我相信你指“相對貧窮” —— 是按人口增長的比例來計算的。我從我掌握的數字得出不同看法。收入最低的人口的收入已經超越通脹，這數年的生活已經比以往有所改善。



不過，我不夠膽說，沒有人生活差。例如新移民、新來港定居人士等，他們的確面對很多困難，而我們現有的制度未能立即幫助他們。對於該等人士，我們有何方法處理他們的需要呢？“關愛基金”便能夠照顧他們的需要。

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就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當出現問題時，或當香港有困難時，例如發生金融海嘯、經濟萎縮，或特別是通脹加劇時，政府會採取特別措施來幫助基層市民。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

此外，長遠而言，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呢？他們一定要進修，從而提升生活技能，裝備自己。只有教育和培訓才能達到此目的。正如你也知道，我們對這兩方面的投放是不曾減少的。

在再培訓方面，我們今年提供13萬個名額及900項課程，涵蓋30個行業。我們是照顧到他們的，希望他們的技能能有所提升，繼而獲得晉升，從而增加收入。

此外，政府對教育的投放一直沒有減少。我們現時有23%的開支用於教育方面，每年不曾減少。

至於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我明白，要消滅貧窮，便要在制度上作出改變，但這並非香港人想我們做的事。

對於你問及我們如何幫助香港的貧苦大眾，我們是有略策及計劃的，而我也覺得我們已下了基本工夫。不過，我也承認有很多不足之處。既然如此，大家便提出來商量。我們現在辦不到的事情，將來會盡量做。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很喜歡挑戰社會機構所提供的數字，連國際社會慣用的堅尼系數也挑戰(香港的堅尼系數已達到0.533)，並說這數字不能反映本港貧富差距的嚴重性。對此，我真的無話可說。

特首剛才表示大家可以商量。其實，過往曾推行的政策，只要是正確的，我們便會支持。不過，你卻草草了事。例如，由唐英年先生出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是應該繼續運作的。當年解散委員會時，我們曾大力反對，並表示香港的貧窮問題非常嚴重，是不應該因為委員會已完成任務而予以解散的。

此外，你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對現行稅制作檢討或修改以幫助縮短貧富差距，是辦不到的。為何不能引進累進稅階呢？為何不能將稅率增加1%或2%，讓社會各階層能較合理地分享我們的經濟成果呢？為何不能對富裕人士多徵收稅款來進行更多扶貧工作呢？凡此種種，為何你不願意進行檢討，便表示辦不到呢？

**行政長官：**對於要完全消滅貧富差距，我們辦不到。不過，我們一直不停地做工夫。何議員，你也看到我們是不停地做工夫的。在基層市民的福利方面，我們是不停地做工夫的。

就你剛才提到的堅尼系數，讓我告訴你一些數字。凡是先進國家，特別是服務行業發達的先進地方或城市，其堅尼系數均是5以上的。例如紐約，這個在先進國家的城市，據我所知，其堅尼系數是0.543。相反，香港的堅尼系數必須計算各種因素，是不能單用收入來作簡單計算的。你必須把其他因素計算在內。如果你把福利、醫療及教育等因素計算在內，我們的堅尼系數現時約為0.475。

我並非說這是很光榮的事，我也不是說這是很好的成就。我完全同意，對於基層市民及貧苦大眾，我們要有心，有資源便要盡量幫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向上流動。

最重要的是，在制度方面，我希望你接受這點，便是我們的現行政策是盡量投資在教育方面，使香港人，不論貧窮與否，均有平等機會升讀大學。我很希望，他們在升讀大學後能體現這一番話，便是“今天的窮人，不是明天的窮人”，僅此而已。

多謝何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想在提問前，先就剛才發生的事情發表意見。主席過往在執行《議事規則》上是較為寬鬆的，就此議員們亦提出過意見，但今次——即剛才發生的事情，你是“執正”了一點。但是，我們認為會議的秩序是相當重要的，市民很多時候亦向我們指出這一點。我認為，只有在秩序正常的情況下，會議才可以順利進行，市民亦希望我們的會議能有效地進行，即是多做事，少做show。

接着我想問一問特首，在過往的施政報告中，他很多時候也是會聆聽意見，但聽了意見後，在很多方面他也不是會一下子便接受的。今年的施政報告比較好的地方是，他在聆聽意見後，比較多予接受，對此我認為是值得肯定的。可是，在這份施政報告中，關於很多問題，例如房屋及長者等問題，他只提出了大方向，當中很多問題仍然欠缺具體細節。我特別想指出一點，在落實的時間表方面，例如當中提到的“廣東計劃”，好像說要到2013年才能落實；而“長者兩元乘車”優惠則要在明年年中才落實。我認為他所提出的好政策，如果等待的時間太長，便會令長者和市民認為政府的辦事效率低。特別是，特首現時已經有一位新助手——林瑞麟司長，特首可否請他與各部門加快工作速度，使大家不用等候太長的時間呢？

**行政長官：**我明白市民很着急，但今次的施政報告其實是談我們明年的計劃，當中某些部分需要在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同時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後才可行事。

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們會盡快行事，但對於某些措施，例如“廣東計劃”中某些執行細節，我們需要考慮清楚，特別是當中有些事情需要與廣東省連繫好。在執行方面，怎樣才可以落實讓居住在廣東省的老人家不用回港便可以領取這津貼呢？此外，我們亦有一些會計的手續要處理，例如會否有人濫用措施等，我相信這些問題亦是議員所關注的。所以，我希望可以在有了完整建議後，才提交財委會尋求批准及推行措施。我同意你所說，任何政策在宣布後是需要盡快落實的，這是一個大原則。

我們亦會盡快執行兩元乘車的優惠，但這需要與服務機構，例如巴士公司和地鐵公司商量如何執行，例如實報實銷的做法、電腦程式的問題等，我們是需要先予以釐清的，不可以多付金錢。此外，我們亦需要這些公司保證現時的優惠計劃會繼續進行。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及我的同事會盡快落實這些我們認為良好、同時亦得到各位議員及市民支持的方案。

**譚耀宗議員：**在落實細節時，是否應該回到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向大家介紹？我相信立法會內各位同事也希望政策可以早日落實。所以，我認為大家是會積極開會、研究及作出配合的。

關於兩元乘車的優惠，他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時，是否亦需要提醒它們應有的社會責任？因為政府這次提出的補貼，會為公共交通機構帶來很大的利益，會刺激很多長者有興趣乘搭交通工具。這些機構平日可能沒有這筆進帳，而現在多了這筆進帳，政府可否再與這些公共交通機構“講數”呢？

**行政長官：**我是完全同意的。我認為每家企業都有社會責任，特別是一些公共交通機構。我相信，如果因為我們特別為長者及傷殘人士而設的兩元乘車優惠而令這些公司增加進帳……當然，因為這是上市公司，其帳目是需要公開的。如果將來需要加價，我相信公共交通機構一定有需要減少這些壓力的。關於這筆資金應該如何運用，我們是可以很明確看到的。我認為如果措施為這些公司帶來更多生意，我們希望這筆賺取的金額可以運用於減低票價及在所有用家上反映出來。

**劉健儀議員：**行政長官，閣下今年的施政報告彷彿變成半份財政預算案，當中提出不少惠及基層的紓困措施，對此我們深表支持。可是，行政長官並沒有在施政報告中向中產人士提供任何福利，好像看不到中產人士現時面對高通脹及高租金的困苦，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此外，施政報告第171段提到政府會因應外圍經濟急劇惡化，特別關注中小企面對的困難。聽到這裏，我頓時感到十分高興，以為政府會對中小企稍加注意，但你接着說，有需要的時候才會推出措施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可是，中小企現時面對租金高昂、經營成本上漲、資金流轉困難、定單減少等問題，很多中小企均已抱怨“水浸眼眉”，你如果在很久以後才因應形勢拯救他們，他們可能已經溺斃，屆時可能已經太遲。

行政長官是否同意不應忽略中產人士及中小企呢？如果同意的話，行政長官會有何補救措施，因應中產人士及中小企的訴求而提出呢？謝謝。

**行政長官：**對於中產人士，我們一直沒有忽略他們。我今天的施政報告是具針對性的。劉議員，我的確想說房屋、社會老年化及貧窮的問題，特別針對這幾點來作處理，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提及的事項便

會被忽略，我們便沒有把中產人士記掛在心，完全沒有這個意思。而且，當中的措施——特別是在房屋問題上——有些是為中產人士而設的。對於現時不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我們希望能夠作出特別安排，使他們能夠購買新居屋。在這方面，我們亦希望利用土地供應政策，使樓市繼續保持平穩。這些措施同樣對中產人士有利。

至於其他措施，特別是為長者而設的措施，全部均以全港市民為對象，不單是基層市民，所有中產家庭的長者亦可得到照顧。

剛才你提到，特別是紓困措施，現時最受苦的一羣，的確是基層市民，而食物是最重要的。中產人士方面，食物並非最主要的開支項目，但我們完全沒有忘記。我們在施政報告亦提到，這次只談開支項目。對於中產人士，我們通常在稅務寬減方面下工夫。關於這方面，財政司司長尚未開始諮詢，而且須視乎今年年結後政府有多少稅收，然後在明年年初宣布的下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關措施。因此，我希望你放心，我們並無忘記中產人士的利益和照顧他們的需要。

此外，對於中小企，我特別提出，目前中小企並非不能貸款，他們是能夠獲得貸款的。我每天都聆聽和留意這個問題，而且我從現時立法會內的各個代表——跟中小企有接觸的——我相信你也有接觸中小企，也知道本月的訂單減少了，這件事我是知道的。正因為這個原因，我才會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要尤其小心處理中小企面對的困難。你也知道，我們已有經驗。在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時，我們採取了一連串措施保護中小企，使不致倒閉，僱員不會失業。我們是懂得推行這些措施的。但是，我一定要留意銀行在借貸方面頭寸有沒有問題，以及生意方面的情況如何。如果我們今次要作出資助……以甚麼方法協助他們呢？我相信在一、兩個月後情況會較明朗。中小企暫時還未出現問題。不過，一旦出現問題，我們會作出最迅速的回應。現時，我認為最重要的事情，是你和工商界中所有與中小企有接觸的人士能夠特別留意現時訂單的情況。我知道情況不好，我知道本月的出口情況欠佳，已較上月相差很遠。但是，我必須集中火力研究何種具體方法能夠最有效地幫助中小企，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在執行的時候，銀行在頭寸或其他方面會有甚麼問題？這些必須具體考慮，我們樂意聆聽意見。我、蘇局長、曾司長，每位都樂意聆聽。對我們來說，中小企是香港的命脈，我們是不會遺忘這些企業的。

**劉健儀議員：**多謝行政長官。除了行政長官剛才所說的問題外，中產人士及中小企亦面對租金高昂的問題。除了其他紓困措施外，會否特別考慮，第一，向中產人士及中小企提供租金免稅額？此外，可否考慮，就中小企而言，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即把利得稅減至15%，可否考慮這點呢？

**行政長官：**現時正處於風高浪急的時候，如果我能夠辦到，早已削減利得稅。問題是現正風高浪急，我們需要用錢，減稅的確會有困難。可是，我認為我們暫且不要討論租金減免，最重要的是具體一點，瞭解他們面對甚麼問題。租金會隨着經濟調整，如果經濟不景，租金亦會下跌，而不會保持不變。當租戶無法負擔租金而倒閉時，業主同樣會有損失。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針對中小企面對的問題，深入作出研究，提出具體的意見。我說過我們一定會聆聽，一定會盡量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我留意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有談及生活負擔的問題，儘管着墨不多。行政長官對貧富差距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他也有關心通脹高企。

我想提出一個關於民生的問題。因為我這陣子經常“落區”，我在天水圍得知，區內8個街市中有7個是由領匯擁有而外判給了承辦商的。其中的頌富商場在月尾便會結業，把小商販全都趕走，雖然領匯安排附近一個街市給他們，但50個販商只得十多個位置，租金卻增加了一倍。我聽了也不敢相信，天水圍的小販居然要付200元一呎的租金。那裏的居民面對餸菜貴、租金貴及交通費貴的困苦，真是苦不堪言。

不過，我翻查2005年領匯上市時的司法覆核的相關資料，留意到其實相關條例規定房委會要確保其屋邨有足夠的設施，為所有不同階層人士提供足夠的服務。我想問問行政長官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因為我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查詢，他們指《競爭條例》也無法處理這種問題。

**行政長官：**議員的問題這麼具體，我的確不知道某一商場的住客、租客所面對的具體問題。我相信每一個業主均是這樣，其租金必須是市場可以負擔的，如果他們所推出的政策把租客全都趕走，沒有服務，

他們沒有租金可收，又怎樣當業主呢？所以，我相信他們一定要因應當地居民的需要……只要店舖是居民所需要的，就可以在那裏生存。對於個別的情況，我真的不如議員般清楚地掌握。關於議員提到的天水圍這個如此特別的商場，以及領匯的做法，或者我們另外安排一個機會，讓議員與有關的局長，Eva或Greg，商討這個問題，好嗎？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真的回答得很好，他說沒道理租金這麼昂貴也會有人承租，生意怎樣經營呢？現在的情況就是無論地下街市或樓上商場，領匯也把小商舖全趕走，租給大型連鎖店。居民現在謠傳，頌富商場地下街市將會租給大超市，貨品價格便全由他們控制，所以“買餸”會越來越貴。居民有一個訴求，便是附近的天恩邨有一幅沒用的土地，希望政府可以讓他們在那裏擺賣。我希望特首也體諒他們，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給予協助。

**行政長官：**好的，我們再研究這個問題。

**李鳳英議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82段及第192段都反覆地說過，貧富差距是難以徹底消除的。我與在座眾多同事都很關心香港的貧富差距問題，過往我們提出很多建議，希望縮窄貧富差距，但我們從來都沒有意見說要消除貧富差距。行政長官的說法，是把社會要求改善貧富差距的訴求提升到要徹底消除貧富差距，這是否有意誤導公眾，並刻意為香港極為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開脫？

**行政長官：**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說出一個事實。貧富差距是資本主義的必然產物，我們的問題與其他地方所面對的，特別是金融中心城市所面對的，可說是一模一樣，而且我們的情況可能沒有紐約、倫敦那麼惡劣。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採取務實的方法，特別針對衣、食、住、行、醫療、教育、老人家的要求等各方面，能夠做到便應該盡量做。此外，關於培訓方面，如何能夠幫助基層市民晉升，在社會的階梯上一直提升，同時令他們的收入增加，這些是我們所做的工夫，這些都是更為務實的工夫。我不是有意在字眼上鬥嘴，我半點也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希望講出理由。

還有，說到貧富差距，怎樣才算是最差、最惡劣呢？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標準。按照我們現有標準，香港的情況是嚴重的，但嚴重程度跟其他同類型的經濟體系相若，我們一定要尋求新的方法處理這情況。至於再培訓方面，我們亦較很多其他地方更為進取。我們樂意謙虛地聆聽各位的意見，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減少這個差距，並且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濟競爭力。我們隨時、一直在聆聽，如果我們可以做得好，是一定會做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認為最有效、不可迴避的方法，便是由政府透過公共政策及財政手段縮窄貧富差距。但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193段又提及，加稅會削弱香港對企業的吸引力。行政長官這種說法，是完全否定和迴避了政府應透過公共政策和財政手段行事。那麼，行政長官是怎樣真正地有誠意、有決心縮窄香港的貧富差距？怎樣真真正正正如他所說般，務實地解決問題？他是在恐嚇，還是為未來的特區政府設定一些上限，促使他們不要那樣做？

**行政長官：**我只是與各位分享我們過去的經驗。最重要的是，我沒有理由限制下一屆政府的做法。如果社會上有共識，認為加稅和增加福利可以減少貧富差距，如果社會有共識，並且清楚當中的代價，我相信下一任行政長官一定可以這樣做。不過，我只想說出一個事實，就是香港並非第二世界的社會，我們是一個第一世界的經濟體系，人均GDP有三萬多美元，我們能夠從事的行業很少，只能依靠極高增值的行業。極高增值的行業依靠很多東西維持，亦有很多東西很容易便能夠破壞和削弱其競爭能力，所以我們做每一件事情都有代價。我們不能美化其辭，說可以用行政手段或財政手段。議員所說的不外乎兩回事，一是加稅，一是發債，然後才能夠增加收入。在這情況下，大家便需要有共識。我不是說不應該做，我只是說談論這些問題時，大家應該怎樣商量、怎樣行事。不過，社會一定要有共識，知道後果是甚麼，如果能夠接受這後果才能採用此做法。至於下一屆政府，我只能說出我的感受，便是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大家要清楚衡量後果是甚麼。

**李永達議員：**主席，特首指出房屋是最嚴重的問題，這點我是同意的。不過，曾先生必須知道，在過去五、六年來累積下來的土地短缺問題，是決不能在兩年內解決的，況且已停建居屋五、六、七年，情況便更不樂觀了。



主席，我的第一項建議是，既然特首已同意復建居屋，他其實可在復建的第一年興建5 000個居屋單位，讓市民不用那麼失望。誠然，這一來，林鄭月娥局長便須找尋更多土地，但我卻覺得要撥出可興建二千多個單位的土地並不是那麼困難的。

主席，特首在昨天發表施政報告時，堅稱申請公屋的市民能在3年內獲分配單位，但我卻認為他只是玩弄數字。政府在計算輪候時間時，並沒有把大量單身人士、年青人和露宿者計算在內。在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安排下，我上星期與一羣露宿者見面；這類露宿者是香港最基層的數千人。以往，他們曾經只須付出430元便能租住單身宿舍(那時你已擔任特首)，但在2005年、2006年，政府卻無故取消這類宿舍，更沒有向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任何交代。現時，“劏房”的租金要3,000元，而“棺材房”則要1,500元。特首，其實你可以再走多一、兩步，再撥出多點土地，不要只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而是興建2萬個公屋單位，令到單身人士也可以在3年內獲分配單位，這便真的是德政了。

現時兩人或三人的申請家庭的確可以在3年內獲分配單位；這是真確的。然而，一些單身人士，卻要輪候總共十多年才能獲分配單位。他們並不能在3年內獲分配單位。為何你不能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呢？

**行政長官：**這當然是由於資源問題。我可以說，能力所及的，我一定盡力去做。但是，關鍵是我要能說得出，做得到。

關於土地供應的檢討，我們是很認真地看待的。例如居屋方面，第一年的興建量是2 500個單位，但若要興建多達4 000個單位甚至5 000個單位，便一定要在公屋用地方面想辦法，或找尋其他土地。然而，這種做法卻會減少公屋的產量和私人住宅樓宇的產量，令樓價飆升。

現時，我們計劃在首兩年每年興建兩千多個單位，到最後可能每年興建六千多個單位，令每年的平均興建量達到五千多個單位。我想說的另一點是，我們現時不斷討論居屋多麼受歡迎，而我當然亦很希望復建居屋能成功。但是，坦白說，成功與否必須視乎當時的經濟環境而定，即出台時的環境是怎樣。現時政策已經釐定，而我們亦已開始工作，因此，請大家給予我們執行的機會。

在輪候冊方面，我們這次亦曾認真考慮可否把3年時間再縮短，但結論是，在資源方面，特別是土地資源方面，我們根本無法承擔。在單身老人方面，是有特別安排的，而大家亦知道他們很快獲得分配單位。年青力壯的單身人士，的的確確面對一些困難，因為他們屬另一支輪候隊伍。你應該比我更清楚這一點，他們是屬於另一支輪候隊伍的。當然，我們也明白他們亦有特別需要。然而，在資源限制下，我們當然要優先處理有家庭負擔和人數較多的個案。房委會亦考慮過這個問題，而我是支持他們的政策的。我認為他們的政策正確，而社會亦支持。

我同意你的見解。若有土地資源，我們會盡量提供幫助。我們可以繼續研究。若有足夠土地資源和財政資源，我們可以擴大公屋的範圍，我們定會多做工夫，下屆特首亦一定會這樣做。但是，無論是誰，都要說得出，做得到，否則空口說白話是徒然的。

還有，就你提出的意見，我們已有多種安排。在分配公屋方面，我們已能達標。至於一些特別情況，例如“劏房”和“棺材房”等的住客，如果他們有特別需要，十分緊急，我亦會恩恤處理，而你亦知道這點。但是，如果申請人是新移民，則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的政策十分清楚，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如果申請人有家庭，我們會盡量達到3年內分配單位的目標，至於其他情況，我們亦會盡量、盡量處理。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從來沒有建議——局長也知道——將公屋的土地撥給居屋發展。不過特首應該記得，因為這五、六年，他擔任特首期間，開發土地十分少，才因而出現土地短缺。我現在不跟他爭辯這一點。那些單身的公屋申請人，並不是全部都是大學生。我跟鄭局長說過，有些是三十多歲做雜工的年輕人，他們只賺取六、七千元，這些例子多得很，特首不要以為是少數。他們賺取六、七千元，要他們花二、三千元租住“棺材房”，是很大的壓力。我希望行政部門跟立法會和房委會合作，多物色一些土地。

若找到土地，是否應該將租住“劏房”、“板間房”和“棺材房”的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縮短，不要歧視他們，不要讓他們排在另一支隊伍，要輪候五、六、七年？特首可否答應呢？土地不足是無辦法的，但如果找得到，是否應該也處理這一部分呢？

**行政長官：**我們會盡量、盡量開發土地。現時在開發土地方面，我們考慮了很多各種方法，在施政報告內亦有發表，我們可以繼續研究。如果我們認為可以找到土地，可以放寬現時3年獲分配單位和單身人士的限制，特區政府是樂意做的，但最關鍵的是，我們面對資源方面的問題。

**劉秀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昨天發表施政報告，正如剛才李議員也提及，涵蓋了很多關於增加房屋供應的內容，例如新居屋、優化版的“置安心計劃”、增加私人房屋，以及很多其他的發展計劃。大家剛才均談論過這些事項，特首也理解要開拓很多土地的計劃。

主席，我想問一問行政長官，如果你要落實這一連串的計劃時，是否有需要、或你有否想過重新制訂一個覆蓋全港的整體規劃呢？會否有新的規劃大綱圖，以全面協調各區的土地用途、供應，以及房屋建設呢？因為我認為這套新計劃是十分重要的，市民又可否在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中看到你這個藍圖呢？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我想我們已說過，現時在市區方面的公屋規劃，由於市區土地短缺，也要檢討、重檢密度的問題，以興建多些公屋和應付房屋的需要。至於你詢問我們整體的做法，我們每個區也有分區圖、計劃圖，而且最近也做過一次——因為減低了密度，所以也做過一次——我想我們不停檢視，但要避免不必要地花費太多資源，今天我們緊張地說不要“屏風樓”、不要高密度，又重新做了一次，之後我們發覺另一問題……又再做多一次，我想我們一定要善用資源。

不過，我同意你的說法，如果我們到了某個地步，當我們現時要做的策略包括有些地方要重新規劃——譬如我們說新界有些地方要重新規劃——若發覺土地還是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發展需要、商業需要、住宅需要的時候，我們是否要重新在規劃方面着手呢？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同意施政報告就此而提出釋放工業用地、探討維港以外的填海、檢討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等，但我認為這必須從規劃的角度出發，特首，這是十分重要的，否則會出現很多不同的意見和反對聲音。在這方面，當局是否應立即着手做多些工夫呢？這是我提出來給特首參考的一個重要環節。謝謝。

**行政長官：**在城市規劃方面，我們會繼續做，盡量騰出土地作各種發展用途。我剛才便是說，我們在土地方面會做的優先工夫已在施政報告中羅列出來了，如果認為這些仍然不足夠，即是說現有已規劃的地區要重新再做，如果我們有這個需要的話，當然我們也要去考慮，對嗎？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先就剛才議會發生的事情說一兩句話。第一，我很贊同主席你的裁決。當時主席你屢次要求一位議員停止發言，但他繼續不斷大聲說話；另一位則在你未請他發言前不斷地重複大聲叫囂。在這樣的情況下，會議是無法進行的。對於特首剛才說這兒並非黑社會場合，我的看法是，有些同事會否把這裏當作一個“格鬥場”？這是一件很遺憾的事。

我想提出的質詢是關於長者的2元乘車優惠的。我相信大多數長者都會很歡迎，惟現時涵蓋的範圍較狹窄，主要包括港鐵的一般路線，我不知道一般路線是否包括前往羅湖邊境的路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時該優惠涵蓋專營巴士及渡輪，但長者經常乘搭的一些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無論是否指定路線的小巴——卻沒有包括在內。我想問，如果一種公共交通工具設有八達通卡付款，長者使用時是否便可以得到優惠？可否把範圍擴闊？

**行政長官：**首先，我們現時所說的長者優惠是指在香港境內行走的交通工具，這並不包括前往羅湖的車。前往羅湖要過境，我們沒有將之包括在內。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很希望長者多點在香港活動，去游泳、探親、飲茶，在香港境內活動，而不是過境前往別處，我們暫時的計劃並沒有將之包括在內。

我同意你所說，我們現時所涵蓋的只有港鐵及巴士公司，我們樂意考慮其他交通工具，問題是現時在制度及系統上做不到，電腦分辨不到，我們是實報實銷的。在使用八達通卡收費方面，如果能與小巴或其他交通工具商討出一種公平的實報實銷方法，我樂意把這項優惠伸延至其他交通工具。

現時的問題是只有港鐵及巴士已有一套較完善的電腦系統，能分辨出哪些乘客是長者，哪些不是長者，並能記錄長者在甚麼時間乘

車、使用哪些路線、在哪兒登車及下車，那樣我們便可以容易做到。如果小巴也有方法和技術來克服這個問題，我們樂意把這項優惠計劃伸延至其他交通工具。

**潘佩璆議員：**我再補充一點，在電車收費方面，現時長者的車費少於2元，可否考慮讓長者免費乘搭電車？

**行政長官：**那要與電車公司商討才行，我很希望所有交通工具現有的優惠繼續保持，不會改變。

**陳健波議員：**主席，在我提問前，我希望談談剛才的事件。我覺得即使你今天的裁決令人覺得在技術或法律程序上有所爭議，我認為你仍應加強執法。為甚麼呢？因為就這裏的會議紀律，從我的角度而言，我認為你有多次執法是過分容忍的，令我們這議會無法正常運作。我們搬進一個很大而很漂亮的地方，但我們的議會質素卻絕對沒有改善，我希望主席你能堅持和貫徹地加強執法，你可警告或通知他們，日後你會極嚴格地執行會議紀律，我希望你能做到這一點。

我對特首的提問，是關於香港大學就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而進行的民意調查，當中可見他們對醫療事項極感關注，僅次於房屋而已。然而，近年香港的醫療體系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醫護人員嚴重流失、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等。再者，近年香港的醫療條件確實很好，所以很多內地人前來香港，這不單令公立醫院出現問題，現時甚至在私家醫院，有些購買了保險的人士也要輪候很久，才可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我想問特首，你除了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一些培養醫療人員的長期措施外，還有沒有辦法可以在短期內解決我們即時面對的醫療問題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確保香港市民可優先享用香港的醫療設施。你會如何做到這方面呢？除了限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外，還有何辦法令香港市民真正可優先享用各方面的醫療設施，而不單是產子方面呢？

**行政長官：**我們現時所有公共服務均以香港居民為首要對象，例如任何外國人，即使是遊客，他們到公共診所求診時也須繳付不同的費

用，而且他們往往也不是使用我們的公共醫療設備，如有需要使用，我們也會收取全費；當然在緊急情況下，我們會加以治理。現時我們整個公共醫療制度，均是為香港人服務的。或許你是專家，你可否告訴我，在香港現時所有的醫療服務單位中，有哪些方面是特別向外地人傾斜，而不是服務市民呢？

就孕婦方面，我知道我們現時的問題，我也從政策方面向各位解釋了，香港孕婦會獲得優先，一定會盡量讓她們優先，如果有餘額時，才應付其他孕婦的需要。如果是從外地來的，她們大多會使用私人設施，而非公營設施。然而，在使用私人設施方面，正如你也清楚明白，我們最近已施加限制，限制可確保在真正應付得來和提供全面服務的情況下，私人設施才可以這樣做，而這個制度已付諸實行。我希望你清楚知道，香港現有醫療服務都是以香港人為主要對象，服務優先權也全屬香港人，而非其他人士。

**陳健波議員：**我認為我們在私家醫院方面也面對同樣問題。現在有很多私家醫院均為非牟利機構，但事實上，當年政府提供了很多土地給它們使用，亦很便宜地讓它們開辦，但它們全以賺錢為主。香港有二百多萬人購買了保險，他們均用自己的錢，不欲使用公營體系而使用私家服務，好讓多些資源能留給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可是，現在香港大部分私家醫院也紛紛從事一些它們認為賺錢的生意，而我們普通看病的，現在也出現要排隊的情況，當然最終也看到醫生，但可能遲了很久，或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這令大家也很擔心，因為將來香港的醫療需求不單來自香港，也包括國內有能力的人士，而私家醫院在向錢看的情況下，亦違反了當年因政府批地或向它們設立條件而許下的承諾。過往的君子協議，大家也會遵守，但近年大家已漸漸忘記了，那麼政府會如何處理？我主要是說，因為始終有二百多萬人購買了保險，這些人可如何享用服務呢？他們是否要到政府設施排隊呢？排隊既需時，亦會與其他人爭奪資源。所以，我的重點是就私家醫院方面，你會如何處理，令當年它們對政府批地而須許下的承諾，得以更公道地履行？

**行政長官：**我知道你所說的事情，但我們現時要明白的最主要一點是，最近當我們有新土地準備發展私家醫院時，我們很希望能在條款中說明這些設施一定要照顧香港病人，不單照顧其他病人或外地人。

就這個制度而言，我希望我們的條款會列得更清楚。據我所知，現時在私家醫院中，照顧香港人的也有不少，不單是外地人，我也看到數間主要醫院中，也有很多香港人在內。然而，我明白當我們要開放香港的醫療服務作為醫療產業，向全世界開放時，不知不覺間一定會有外地人前來，但我向你們保證，香港居民一定可優先享用醫療服務。

**張文光議員：**主席，特首經常提及要減低貧富懸殊，教育是很重要的；教育亦是社會流動的階梯，你會盡量投資在教育。然而，對於教育，今年的施政報告令很多社會人士失望。

我最近經常落區，每天都會在社區與很多家長及市民會面。在與他們談及教育的時候，他們有着3種很重要的希望。第一，15年免費教育，包括幼稚園。這個希望在台灣、澳門實現了，但在香港卻是遙遙無期。

第二，不單是小學，而是中學。尤其在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後，是應該推行小班教學的。第三，增加大學學位。這個要求在家長、年青人之間均是極度強烈的，他們均希望子女能有機會升讀資助大學。

這3個希望是廣泛而普遍，是跨階層的，亦是立法會獲得通過的議案，但在你的施政報告裏，對於這3個社會期望卻是“交白卷”的。你有否感到你的教育施政脫離了社會期望呢？這種情況是否不可改變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們對教育的投放，一直也沒有減少，亦不會減少，對此我們是會優先處理的。目前所有公共開支的23%，是投放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歷年來，大家也看到是沒有減少的。在教育方面的工作，歷年來我們也做了很多。只是有人批評我們做得太多，做了太多事情。

今年的施政報告的確是針對了其他民生問題，包括貧富懸殊、長者問題及房屋問題。在教育方面，我們並非沒有做，這一定是繼續要做的。你所說的15年免費教育，就現時的學前教育，我們是採用了學券制度，這已可應付80%香港人的需要。他們已經得到政府足夠的資助，可以應付小朋友的學前教育，能夠入讀就近的幼稚園。

此外，關於中學的小班教學方面，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方法，你是專家，你應更清楚，但這卻是不能一步登天、一步到位的，小學也要分階段進行。所以，在中學方面，我們不應以小班來解決未來中學因人口下降而縮班的問題，這並非其道理，必定要以務實的、科學化的手段來檢視這些資源是否恰當和可以做到。

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繼續採用現時的方法，先在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其後，如果要在中學實行小班教學，便要以科學的方法，證實這對老師、學生有好處，亦對教育制度有好處，方可推行。

增加大學資助學位方面，我們現時每年也會檢討。你也知道我們最近把這些學位增加至15 000個。現時有一萬四千多個學位，我認為我們要增加至每年15 000個學位。

此外，我們現時還有副學士及其他課程，差不多三分之二的適齡兒童、青年已經入讀專上學校進修，這是一直也有所改善的。今年，我們也說過會就貸款方面有困難的——以往在取得貸款後，償還貸款是很辛苦的——作一次正式的檢討，希望能夠幫助其他現時正修讀副學士及其他資助學位的人士，看看如何能夠幫助他們。

所以，在教育的投放，我可以向張議員保證，我們不會減少，而是會繼續增加的，況且我深信投資教育，可以減少跨代貧窮，這是最好的工具及方法。

**張文光議員：**特首，我想告訴你一個難以想像的事實。我落區時會派發很多單張，惟有我派發教育的單張，即使是下雨天，也會有很多家長刻意走過來拿取，是不需我去派發的。這樣你應看到家長對這三大期望是極度殷切的。

你甚至不需誤解，只因我是代表教育界，這只是教師的期望；並非如此，我並非誇大其辭。教育的確需要一條公平的起跑線。你剛才說香港的經濟是“第一世界”，這是大家均明白的，但我們的教育是否也是“第一世界”呢？我認為我們的教育，最低限度，在15年免費教育方面，比不上澳門、台灣，這是很傷感的事情。溫家寶曾前往澳門，他說澳門的15年免費教育是了不起的，這已經是數年前的事情，台灣亦已經推行了。



同樣地，對於大學的學位，我們每年只資助15 000個，這不能滿足一個現代社會的期望。因此，我想問特首，對於這三大期望，儘管民意多強烈，你在任內是否絕不考慮，不願意聆聽或沒有改變的可能呢？

**行政長官：**作為行政長官，不能不聆聽意見，一定要繼續聆聽、聽取各方的意見。不過，我想指出，我認為我們現時已做了不少工夫。還有，大家真的不要小看香港教育的成就，特別是香港的大學生、中學生、小學生的成就。在世界各地，以公平、客觀的標準來評估，香港在這方面都是相當出色的。

所以，並非往往單純說我們要提供免費教育，這些我們也能做到，不僅是如此簡單的；如果真的要推行好的大學教育，便並非純粹是數量上的問題，質量也是很重要的，投放的金錢亦是重要的。以投放在每個大學學位的花費而言，相對其他地方來說，我們投放在大學學位的花費也是較其他地方為多的，中學的亦不少，小學也是一樣。

所以，有關政府資助的數額，我想指出的是，我們有好的老師，我們亦有質素好的學校，我不認為我們現時是完美的，我亦同意你所說，我們要繼續聽取各位在這方面的意見，並以我們有限的資源，盡量投放在教育，因為教育是一個要優先處理的項目。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也想對剛才發生的事件表達意見。我很支持主席剛才“執正”處理的做法，這確實能夠使會議有秩序地進行。事實上，我在街頭上聽到很多街坊，特別是家庭主婦也強調，看到我們議會這種文化，是很容易教壞小孩的。所以，看到主席今天的處理方法，我是支持的。

我想就着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中一個很大的重點提問。特首提及居屋的定價會以一個可負擔的水平來釐定，這與過往以市價七成來釐定的做法比較，是一個很大的轉變。我想問問，特首如何釐定？還有的是，以3萬元的家庭收入上限作出安排，又怎可以好好地執行？因為有些人士的家庭收入是16,000元的，這樣計算，他們又是否真的可以應付呢？在這方面，可否讓香港市民知悉更多詳情？

**行政長官：**首先，我們今次研究香港房屋問題，曾就現時沒有條件、沒有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探討香港有沒有足夠的房屋讓他們安居樂業？我們發覺每月收入3萬元以上的家庭是可以購得私樓的，是可以購買到樓宇的，但對於月入一萬多元至3萬元的家庭，在市場上可供他們購買的樓宇的確很少。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才提出復建居屋。

但是，居屋政策一定要到位，一定要建造一些他們可以負擔得起的樓宇，不可以是他們負擔不來的。任意用一個造價，以一個市值來釐定居屋售價時，即使推出了，他們也負擔不起，這是沒用的。所以，我們的思維一定要改變，並不是由市場主導的。當制訂社會政策時，則要以民生主導，以個別人士需要主導，考慮他們需要甚麼，甚麼才能幫助他們，這才可以成功。所以，如果真的要讓他們購得樓宇，則要他們有負擔能力購買樓宇才可。他們沒有資格、沒有條件入住公屋，因為薪金高了，那便要想辦法幫助他們。我們知道他們可以在私人市場租住樓宇，但在他們退休後，連租金也支付不了，那又怎麼辦呢？是否又讓他們跌進公屋輪候網中呢？所以，我們覺得要幫助他們，讓他們安居樂業。針對他們的需要制訂政策，則一定要擺脫過往以市場作標準及方法來釐定售價，一定要訂出他們能夠負擔的售價。

關於如何訂立售價，最後的細節當然要由房委會小心研究，但並不是說每個人、不同收入的人士則有不同的售價，並不是這樣的。那些樓宇是應付家庭收入16,000元至3萬元的人士的需要，換言之，家庭收入無論是16,000元還是3萬元，也可以負擔得起。怎樣計算負擔能力呢？香港人以往也是這樣計算的，就是以40%至45%的收入作房屋供款，如果把利息等一同計算，那麼可以供得到甚麼樓宇呢？我們覺得他們可以供得到約150萬元至200萬元的樓宇，所以，售價應按這個範圍訂立。

首先，我的同事提出一個很簡單的方法，我們進行了研究，我自己也計算過很多次。所謂的負擔能力，就是把薪金、家庭入息乘以一百倍，那就是負擔能力可以應付的樓宇價格。例如薪金是2萬元，我相信可負擔的樓宇價格則是約200萬元；如果薪金是15,000元，那可負擔的樓宇價格則是150萬元；如果樓宇售價再高一些，當利息提高時，便不能應付了。以長遠的利息計算，我想這個方法是差不多可以處理到的，但細節則一定要交由房委會處理。

然而，我很希望按我設計的框架辦事。第一，樓宇是他們可以負擔得起的，而不是跟隨市場波幅處理，例如市價高，我們便提高售價，這並不是對症下藥的方法；第二，我希望市場更活躍，可以提供“上車盤”，那筆錢可以投入，也可以撤離，使其靈活性更高，那便最好了。但是，至於詳情，例如轉售的條件及售價等詳細情況，也要由房委會討論再決定。不過，一定要確保一點，便是一定要顧及現時居住在公屋及居屋的市民，讓他們均感覺到這是公平的處理方法，使普羅大眾也覺得公帑得到適當使用。所以，這方面的平衡是需要處理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本身是房委會委員，相信未來在房委會的工作上也是非常繁忙的。我想跟進，在現時舊居屋計劃中，買家是可以得到房委會的擔保，獲得九成半的按揭，那麼在新計劃中，是否也可以提供同樣的安排？

**行政長官：**我相信要是有固定的收入，尤其有房委會的支持，很多現有優惠按揭方法也可以考慮沿用。我相信現時最重要的是釐定以甚麼方法處理，其他的政策是可以配合的。

**主席：**今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到此結束。

**行政長官：**主席，可否讓我說數句話？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首先，我剛才進入會議廳後，黃毓民先生對我這樣發言時，我覺得他帶有冒犯、侮辱，但我以為這個議會的容忍度很高，所以我沒有說出來，但後來到我說那些行為好像黑社會，卻有議員認為我是冒犯。我覺得有些人對這件事持有雙重標準。我覺得我自己和所有主要官員出席這個會議時，應受到同樣保護、同樣看待。所以，如果要就這件事檢討這種行為，我希望各位議員再檢討一下，黃毓民先生開首的發言和行為是否帶有冒犯和侮辱成分，是否《議事規則》所容許，然後才判斷我的發言是否冒犯了他。

此外，梁國雄議員剛才擲雞蛋時，我是很害怕的。我覺得這種做法很不正確、不適當，我亦希望你們會適當地跟進。再者，陳偉業議員離開時指我所說的話帶有冒犯，他說我是黑社會，我覺得他的說話很明顯也是冒犯。我希望各位議員心平氣和，尊重這個議會的尊嚴，更應知道我們是香港市民的模範。市民一定會看着我們的行為，我們要向他們交代。此外，我們更不能以雙重標準對待別人。我希望這件事能夠得到公平處理。

我再總結說，黃毓民議員剛才對我是冒犯、侮辱；我覺得梁國雄議員擲雞蛋是對我的攻擊，我感到十分擔心。他既然如此對我，對其他主要官員也可以這樣。我亦覺得陳偉業議員的行為相當冒犯，也是有侮辱成分。

**主席：**《議事規則》規定，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和議員同樣須遵守《議事規則》，同樣享有《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利。我主持會議時，一向是按照這個原則辦事的。議員和行政長官今天的意見我都聽到了。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

**行政長官：**多謝各位，多謝主席。

**主席：**請各位起立。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3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to Five o'clock.*